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止授予日)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分配情况表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鹏举	中国	副总经理	2.50	2.17%	0.04%
王凤茹	中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50	2.17%	0.0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共 104 人)			88.50	76.96%	1.26%
预留部分			21.50	18.70%	0.31%
合计			115.00	100.00%	1.6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7 日